

# 评专属经济区与大陆架的联系和区别

## ——兼论相邻相向国家大陆架划界原则

蓝 海 昌

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继续保留大陆架制度的同时,建立了专属经济区制度。从公约的规定来看,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的区别是显而易见的,但大陆架与专属经济区的联系,或者说两者的重叠之处却容易被人们忽视。有鉴于此,本文拟对两者的联系和区别作一比较并加以分析。

### (一) 专属经济区与大陆架的联系

从公约的规定来看,专属经济区与大陆架的联系表现在两个方面:其一是两者在区域范围上的重叠;其二是两者在法律制度上的雷同。

1. 两者在区域范围上的重叠。公约第55条对专属经济区的规定是:“专属经济区是领海以外并邻接领海的一个区域。”第57条则规定,“专属经济区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不应超过二百海里。”而大陆架的范围,公约第76条第1款则规定,“沿海国的大陆架包括其领海以外依其陆地领土的全部自然延伸,扩展到大陆边外缘的海底区域的海床和底土,如果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到大陆边的外缘的距离不到200海里,则扩展到二百海里的距离。”由此可见,就上述规定而言,专属经济区的范围与窄大陆架的范围是一致的或者说是重叠的。

2. 两者在法律制度上的雷同。公约第56条第1款规定:“沿海国在专属经济区内有:(a)以勘探和开发、养护和管理…海床及其底土的自然资源(不论为生物或非生物资源)为目的的主权权利…”公约第77条第1款规定:“沿海国为勘探大陆架和开发其自然资源的目的,对大陆架行使主权权利。”第4款则规定:“本部分所指的自然资源包括海底和底土的矿物和其他非生物资源,以及属于定居种的生物…”由上述规定可以看出,公约对沿海国在专属经济区内和大陆架上行使主权权利时有三点是雷同的:其一是权利的标的相同,两者均包括海床和底土的非生物资源和生物资源。其二是权利的内容相同,两者均包括勘探和开发。其三是权利的性质相同,两者都是主权权利。此外,公约第60条详尽地规定了沿海国在专属经济区内有建造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的专属权利并拥有管辖权,第30条则简略地规定,大陆架上的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比照第60条而适用之。由此可见,两者的规定又是雷同或者重叠的。

### (二) 专属经济区与大陆架的区别

如上文所述,专属经济区与大陆架的区别是显而易见的,如果两者没有什么区别或者区别甚微,大陆架作为一项海洋法中的重要制度完全可以废除。在第三次海洋法会议期间,有少数国家的代表就曾经提出过废除大陆架制度的主张,然而鉴于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在范围和法律性质上均有显著的区别,因而没有采纳废除大陆架制度的提案。

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区别主要体现在范围和法律制度上的不同。

在范围上,“专属经济区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不超过200海里”是一成不变的。换言之,任何国

家的专属经济区, 不管其地理位置如何不同, 不论其地质地貌如何特殊, 均不能超过200海里。然而大陆架的范围却截然不同。上文提到的“如果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到大陆边的外缘的距离不到200海里, 则扩展到200海里的距离”, 这是指窄大陆架的国家而言, 对于宽大陆架的国家, 公约另有规定。公约对于宽大陆架的国家给予适当照顾, 但又作了一些限制, 公约第76条第5款对大陆架的外部界限提出了两个标准: 其一是大陆架的外部界线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不超过350海里; 其二是大陆架外部界线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不超过2500公尺等深线以外100海里。两项标准以哪一项为准, 沿海国有自由裁量权。由此可见, 就宽大陆架而言, 专属经济区与大陆架的范围显然是相差甚大的。

在法律制度上, 专属经济区与大陆架亦有明显的区别。首先专属经济区是可以选择的法律制度, 它的确立以宣告为准。一国在其领海以外, 既可以选择专属经济区, 亦可以选择专属渔区。但大陆架却不同, “沿海国对大陆架的权利是固有的, 并不取决于有效或象征的占领或任何明文公告”(第77条第3款)。前者取决于明文公告, 后者却是固有的, 不取决于有效占领。笔者认为这一规定只有理论上的意义, 因为很难想象有哪一个国家会放弃其拥有专属经济区的权利。

在具体规定上, 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在法律制度上的区别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其一是沿海国在专属经济区内享有对海洋科学研究及海洋环境保护与保全的管辖权(第56条), 而有关大陆架的条款则无此项规定。

其二是沿海国有授权和管理为一切目的在大陆架上进行钻探的专属权利(第81条), 而有关专属经济区的条款则无此项规定。

在法律制度上, 之所以有上述不同的规定, 可以说是各有分工, 各司其职, 专属经济区以海域为主, 而大陆架则以海底为重点。

有的学者根据公约第79条第1、3款的规定和公约第58条第1款的规定得出结论: “其他国家在大陆架上铺设海底电缆和管道, 其路线的划定须经沿海国同意, 而在专属经济区内, 其他国家仍保有铺设海底电缆和管道的自由。”笔者却不以为然。请看公约第79条第1、3款: “所有国家按照本条的规定都有在大陆架上铺设海底电缆和管道的权利。”“在大陆架上铺设这种管道(应理解为包括电缆, 笔者), 其路线的划定须经沿海国同意。”而公约第58条第1款则规定: “在专属经济区内, 所有国家, 不论为沿海国或内陆国, 在本公约有关规定的限制下, 享有第87条所指的……铺设海底电缆和管道的自由, ……”。再看看公海自由专条第87条第1款(c)项: “沿海国或内陆国在公海上有‘铺设海底电缆和管理的自由, 但受第6部分的限制。”众所周知, 公约是一个整体, 应该作为一个整体来考察, 而不能顾此失彼。如果把公约第79条第1、3款、第58条第1款和第87条第1款(c)项联系起来考察, 在逻辑上必然得出如下结论: 沿海国或内陆国在专属经济区内铺设海底电缆和管道, 其路线的划定依然须经沿海国的同意。

## 二

从第一部分的分析和论述中可以看出, 专属经济区与大陆架的关系是异常密切的, 简言之, 从沿海国领海基线量起直至200海里内的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是重叠的, 而在距离领海基线200海里以外, 专属经济区与大陆架的距离标准又是截然不同的, 对此问题的深刻认识, 有助于理解第二部分拟分析和论述的有关大陆架划界的原则、规则和方法。

### (一) 有关大陆架划界的法律依据

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3项条款涉及海洋疆界的划界问题, 即海岸相向或相邻国家间的领海(第15条)、专属经济区(第74条)和大陆架(第83条)划界。有关岛屿制度的第121条第3款亦与上述划界问题有关。有关上述条款, 在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上, 在通过第15条和第121条时, 没有引起多少争论。然而, 第74条和第83条却引起了激烈的争论和经历了长时间的讨论。会议的观点是, 鉴于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的密切关系, 其划界原则应该是相同的。有一个国家集团主张, 海岸相向国家之间应以等距离划分大陆架界限; 而另一国家集团则强调“公平原则”和有关情况。1980年9月22日由会议主席公布的海洋法公约草案(非正式文本)规定, 相邻或相向国家之间的经济区和大陆架海洋疆界划界“应依照国际法以协定划定”, 而“这

一协定应根据公平原则,运用等距离或中间线,并适当考虑有关区域的一切情况”<sup>①</sup>。

在与会国中,赞成上述提法的有加拿大、哥斯达黎加、民主也门、丹麦、多米尼亚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希腊、爱尔兰、意大利、日本、马来西亚、尼日利亚、挪威、阿曼、葡萄牙、朝鲜共和国、圣多美岛和普林西比岛、西班牙、瑞典、苏联、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联合王国。

另一国家集团则认为上述有关划界的规定是不能接受的。这些国家有: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主柬埔寨、爱尔兰、肯尼亚、利比亚、塞内加尔、索马里、苏里南、叙利亚、土耳其和委内瑞拉。它们争辩道,划界应以国家间协定为根据,适用公平原则,考虑到一切有关情况,而又无损于所使用的方法<sup>②</sup>。

鉴于在此问题上的僵局,会议主席新加坡代表许通美在1981年8月召开的第十届会议上,提交了一份新妥协建议。该建议最终被大会接受而成为公约第74条和第83条。第83条的规定如下:

“海岸相向或相邻国家间大陆架的界限,应在国际法院规约第38条所指国际法的基础上以协定划定,以便得到公平解决”。

除了“大陆架”一词被“专属经济区”代替以外,第74条的规定与第84条完全相同(恕不赘述)。

这条妥协的建议得到了在解决海洋疆界争端中赞成“公平原则”集团的支持,因为在约文中删去了等距离或中间线规则。这一集团认为,1969年的“北海大陆架案”,国际法院提到了公平原则作为划界的规则。因此,提及国际法院规约第38条似乎支持了这一集团的观点,因为国际法院的判决至少是确立法律规则的辅助方法。另一方面,约文只提“公平解决”而没有提及“公平原则”,因而这一提法也得到了支持“等距离”或“中间线”原则集团的赞同。然而,采纳这两个有关海洋疆界划界的条文(74条和83条)并没有为划界问题提供充份而明确的准则。因此,海洋疆界划界可适用的原则和规则,只能从《海洋法公约》有关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条款以及国际法院或国际法庭最近作出的若干国际判例中去寻找。

## (二) 公平原则是大陆架划界的基本原则

大陆架涉及到一个国家的切身利益,是一个非常敏感的领域。据不完全的统计,世界上有近百个国家涉及到相邻、相向国家间的大陆架划界问题,因而海岸相向或相邻国家间的大陆架划界自始就受到国际社会的关注。自从大陆架制度产生以来,已逐步形成了为国际社会公认的大陆架划界的基本原则——公平原则。公平原则指,海岸相向或相邻国家间的大陆架,不管采用什么样的规则或方法划界,其结果应该是公平的。所谓公平,是指法律上的公平,而不是争端当事国半斤八两地平分大陆架。

1945年9月28日,杜鲁门公告宣称:“在大陆架延伸到他国海岸或与邻国共处同一大陆架的情况下,边界应由美国与有关国家按照公平原则予以确定。”随后,沙特阿拉伯和伊朗先后于1949年5月28日和1955年6月19日发表了类似的声明或法令。前者宣称,“沙特阿拉伯与其海岸相毗连的波斯湾地区的底土和海床的边界,将由该国政府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按公平原则予以确定。”后者则规定,“关于划定伊朗大陆架可能引起的争端应按照公平原则加以调解。”菲律宾1986年3月20日发布的第370总统公告亦明文规定,“在与相邻国家共有大陆架的情况下,疆界线将按照法律和公平原则由菲律宾与该国共同确定。”

在第三次海洋法会议期间,中国代表反复强调,“海岸相邻或相向国家之间经济区和大陆架划界,应由有关各方根据公平原则,考虑各种因素和情况,通过平等协商,加以确定。”<sup>③</sup>

1985年,在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上划界案的裁决书中,国际法院法官组成的仲裁法庭也同样认为,“在本案中,不论涉及领海划界或专属经济区与大陆架划界,都应适用公平原则<sup>④</sup>”。1985年国际法院在其对突尼斯——利比亚大陆架案判决的执行部分中重申,“划界是按公平原则来进行,并考虑一切有关情况,其中包括各当事国之间的陆地边界”。<sup>⑤</sup>

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83条第1款规定,“海岸相向或相邻国家间大陆架的界限,应在国际法院规约第38条所指国际法的基础上以协议规定,以便得到公平解决。”

由上述的引文可以看出,无论根据有关国家的国内法、声明或公告,还是根据国际判例或海洋法公约,公平原则自始就是海岸相向或相邻国家间大陆架划界的基本原则或基本准则。

## (三) 等距离或中间线是大陆架划界的规则或方法

1982年《海洋法公约》第83条规定,定界“应在国际法院规约第38条所指国际法的基础上以协议划定,以

便得到公平解决。”这样一来,在实际的定界中,人们面临着如何决定可适用的国际法规则这一至关重要的问题。

众所周知,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38条,国际法的渊源有5项:1.国际条约;2.国际习惯;3.一般法律原则;4.司法判例;5.公法学家学说。前3项渊源一般被认为是主要的;而后两项则是辅助性的。根据国际法的第一项渊源,人们可以从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76条、第57条和第56条去寻找大陆架划界的规则或方法。第76条第一款规定如下:

“沿海国的大陆架包括其领海以外依其陆地领土的全部自然延伸,扩展到大陆边外缘的海底区域的海床和底土,如果从测算领海的宽度的基线量起到大陆边的外缘的距离不到二百海里,则扩展到200海里的距离。”

从上述规定来看,除无海岸的国家以外,任何国家均至少有200海里的大陆架。第57条规定:“专属经济区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不应超过200海里。”

从上述规定可以看出,在200海里之内,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是重叠的。再看一看第56条第1款甲项,对在200海里之内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的重叠就更清楚了。

“沿海国在专属区内有”

(甲)以勘探和开发,养护和管理…海床及其底土的自然资源(不论生物或非生物资源)为目的的主权权利……。”

从上文援引各条款的规定,可以得出结论:不管一个沿海国海岸之下的自然延伸和地质地貌如何,每一个国家均可拥有200海里的专属经济区和至少200海里的大陆架,而在200海里之内大陆架的概念已被专属经济区概念所吸收。有鉴于此,在海岸相向或相邻的国家间的大陆架划界中,如果两国海岸线长短完全相等或基本上相等,在两国共处的大陆架上又没有出现岛屿,那么海岸相向或相邻两国之间的大陆架界限,应以等距离或中间线划定,这是合情合理又合法的。

1985年6月3日国际法院关于利比亚和马耳他的大陆架划界案中指出,“距离标准必须适用于大陆架,一如适用于专属经济区,这就是说,在大陆边未从海洋延伸到200海里的地方,自然延伸部分是用离海岸的距离规定的,不管其间的海床和底土自然性质如何。…由于法律的发展使一个国家,不管相应的海底和底土的地质特征如何,都可以主张属于它的大陆架从海岸扩展到200海里”⑥

(四)海岸线的长短比例和大陆架上出现的岛屿是调整大陆架划界公平与否的重要因素

有关海岸相向或相邻国家间的大陆架划界,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38条规定,除了援引国际法主要渊源国际条约以外,还可以援引国际法辅助性渊源国际判例。在近年来的一些大陆架案例判决中,大陆架应与一国海岸线成比例,已日益成为一项被考虑的准则。

1985年6月3日,国际法院对利比亚和马耳他的大陆架划界作出了判决。判决的边界线是根据两国海岸线长短不等对中间线作了适当的调整。

在此案中,利比亚主张划界应根据公平原则,适当反映大陆架区域和海岸线长度之间的合理比例。马耳他则主张以中间线为界。

在判决中,法院指出,“海岸长度的对比不能成为划分大陆架的决定标准,但可以作为判断划界是否公平的标准。用以校正划界形成的不合理待遇的差别。”⑦

在具体划界中,法院首先决定采用中间线作为临时性的方法(第一次划界),再考虑成比例的因素对中间线作适当的调整(最后定界)。法院指出,利比亚的海岸线计192海里,而马耳他的海岸线只有24海里。”在法院看来,这项差别是如此之巨大,以致于有理由对中间线加以调整,以便给予利比亚更大区域的大陆架⑧。”最后,法院将边界线向北移动,到两线之间距离的3/4处,从而使利比亚得到的大陆架远远宽于马耳他。

根据《海洋法公约》第121条,岛屿应有其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但“不能维持人类居住或其本身的经济生活的岩礁,不应有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由此可见,在海岸相向国家间划分大陆架时,如果在一方的大陆架上出现岛屿,应作为检验划界公平与否的另一因素。

有关岛屿对大陆架划界影响的典型案例是1977年的英法大陆架仲裁案。该案主要是围绕英吉利海峡中海

峡诸岛的大陆架划分及海峡两口附近大陆架的划分两国有不同的看法。在海峡诸岛大陆架问题上,英国主张这些岛屿有自己的大陆架,而且其大陆架和英国本土的大陆架相连接。法国援引成比例准则,认为英法两国海岸长度相等,两国所得大陆架应该相等,给海峡诸岛以自己的大陆架将使法国大陆架肢解,缩小法国应得的大陆架面积,增加英国份额,而其增加份额与这些岛屿的大小和其海岸长度完全不成比例,因此,法国主张应不顾海峡诸岛,以中间线划分两国大陆架,海峡诸岛向海方向则可以划六海里大陆架。

仲裁法庭在判决中指出,“就划分大陆架界线而言,当两个相向国家的海岸大约相等时,不仅在正常情况下下边界应是中间线,而且中间线在每一侧留给每一方的大陆架区域也应是同等或者至少大致差不多。显然,如果海峡诸岛不存在,这正是英吉利海峡大陆架划界将出现的情况。”

然而海峡诸岛确乎存在,这是不容否认的客观事实。但法庭考虑到给这些岛屿以充分的作用,有可能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因而仲裁法庭采取了一个折衷的划界法,即分两次划界。首先在英法相向海岸之间划出一条等距离的中间线,然后在海峡诸岛北面和西面划十二海里边界线,为海峡诸岛形成一个环中地带的大陆架。

在1982年突尼斯—利比亚大陆架划界案中,国际法院使用了成比例准则,对大陆架上出现的岛屿突尼斯克肯纳诸岛,国际法院则采取了英法仲裁案中仲裁法庭类似的观点,在划界中给予这些岛屿以一定作用。

上述两案例表明,除成比例准则以外,大陆架上出现的岛屿,在相向国家的划界中,作为检验划界公平与否的因素是应该加以考虑的,但为了避免因岛屿的出现而产生不公平的结果,国际法院或仲裁法庭只给予有关岛屿部分效果或半作用。

#### (五) 自然延伸是宽大陆国大陆架外部界限的依据

在利比亚和马耳他大陆架判决中,国际法院指出,由于“专属经济区制度的建立,根据距离享有权利已成为习惯国际法的一部分;虽然没有经济区的国家可以有大陆架(按:有的国家没有宣布专属经济区),但是不能有经济区而无相应的大陆架;因此为了法律上的和实际的理由,距离标准必须适用于大陆架,一如适用于经济区。在大陆边未从海岸扩展到200海里的地方,自然延伸是以离海岸的距离规定的,不管其间的海底和底土的自然性质如何”。由上引文可以看出,海岸相向或相邻国家间的大陆架划界,是以距离为划界的准则、与大陆架的地质地貌毫无关系。换言之,由于法律的变化和发展,在200海里之内,大陆架概念已被专属经济区所吸收,自然延伸在划界中的作用已经消失,自然延伸已经不是检验大陆架划界公平与否的辅助标准或应考虑的因素。

有的学者认为,既然自然延伸原则在大陆架划界时不予考虑,那么“自然延伸”一词应从大陆架概念中删去。持有这种观点的人,可以说是以偏盖全,只见树木不见林。诚然,自然延伸原则在大陆架划界时的作用已经消失,但在不存在相向或相邻国家划分同一大陆架的情况下,自然延伸原则却是宽大陆架国家享有大陆架权利的法律依据。《海洋法公约》第76条第1款是为窄大陆架国家制订的,但对宽大陆架的国家,公约第76条第5款作了明确规定,其外部界限“不应超过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350海里,或不应超过2500米深度各点的2500米等深线100海里。”由此可见,自然延伸原则在大陆架概念中依然还有生命力,自然延伸原则是宽大陆国划定大陆架外部界限的法律依据。

#### 注释:

① 公约草案第74条第1款(经济区)和第84条第1款(大陆架),见联合国文件A/CONF/WP.10/Rev.3,第30页和34页。

② 联合国新闻稿,SEA/425,1981年3月4日,第24页。

③ 《中国代表团出席联合国有关会议文件集1970.7—12,第276页。

④⑤ 《国际法院报告》,1985年第43、13段。

⑥ 张鸿增《评国际法院对两个海洋划界案的判决》,见1986年《中国国际法年刊》,第205、208页。

⑦⑧ 见国际法院出版物:《判决、咨询意见和命令的报告,1984—1985年》。“利比亚和马耳他大陆架划决案”判决第58、68段。